证券代码：002080 证券简称：中材科技 公告编号：2021-060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0年4月10日，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等债券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中期票据。

2020年8月28日，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0]MTN928号），发行中期票据的注册申请已获交易商协会接受，获准的注册金额为人民币20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

2021年8月16日，公司已完成了2021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人民币10亿元的发行，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名称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简称	21中材科技MTN002
代码	102101555	期限	3年
起息日	2021年8月16日	兑付日	2024年8月16日
实际发行总额	10亿元	计划发行总额	10亿元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	发行利率	3.28%
主承销商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369 证券简称：卓翼科技 公告编号：2021-090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2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11749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通知书”）。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21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9）。

收到反馈意见通知书后，公司积极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反馈意见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现根据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披露，具体回复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公司将按照要求在上述反馈意见的回复披露后2个工作日内将相关回复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宜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且需经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通过，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300821 证券简称：东岳硅材 公告编号：2021-045

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东岳硅材，证券代码：300821）于2021年8月13日、2021年8月16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五）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六）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日期为2021年8月20日，公司2021年半年度具体经营情况以及财务数据请关注公司届时披露的《2021年半年度报告》。公司未公开的定期报告业绩信息未向第三方机构或个人提供。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000848 证券简称：承德露露 公告编号：2021-042

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承德露露，证券代码：000848）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两个交易日（2021年8月13日、2021年8月16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经核实，公司于2021年8月13日披露了《2021年半年度报告》，2021年1-6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36,017.92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36.44%；实现净利润28,330.13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38.14%。截止披露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3、经公司董事会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向公司控股股东万向三农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鲁伟鼎先生书面函证核实，截至目前，不存在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实，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16日

股票代码：002466 股票简称：天齐锂业 公告编号：2021-075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8月16日，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成都天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齐集团”）通知，天齐集团将其此前质押给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以下简称“浙商银行”）的1,400万股公司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天齐集团	是	1,050	2.52%	0.71%	2018-08-10	2021-08-13	浙商银行
		350	0.84%	0.24%	2018-08-13	2021-08-13	
合计		1,400	3.36%	0.95%	-	-	-

二、股东所持股份累计被质押情况

截至2021年8月13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天齐集团	416,316,432	28.18%	123,100,000	29.57%	8.33%	0	0.00%	0	0.00%
张静	68,679,877	4.65%	0	0.00%	0.00%	0	0.00%	0	0.00%
合计	484,996,309	32.83%	123,100,000	25.38%	8.33%	0	0.00%	0	0.00%

注：本公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三、其他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天齐集团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也不会导致其控制权发生变更。若出现平仓风险，控股股东将采取积极的措施补充质押。

公司控股股东未来股份变动如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将严格遵守权益变动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七日

股票简称：佛山照明（A股） 粤照明B（B股）
股票代码：000541（A股） 200541（B股）
公告编号：2021-050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21年8月12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会议通知，并于2021年8月1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通过通讯传真方式审议会议议案，应会9名董事均对会议议案作出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湖南科达新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了减少公司管理层级，降低管理成本，提高运营效率，公司将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湖南科达新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科达”）。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湖南科达独立法人资格将被注销，湖南科达全部资产、债权债务、业务、人员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均由公司依法继承。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吸收合并的相关事宜。

详细内容请见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大公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湖南科达新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了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公司拟为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请见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大公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

特此公告。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16日

股票简称：佛山照明（A股） 粤照明B（B股）
股票代码：000541（A股） 200541（B股）
公告编号：2021-051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湖南科达新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吸收合并概述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1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湖南科达新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议案》。为了减少公司管理层级，降低管理成本，提高运营效率，公司将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湖南科达新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科达”）。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湖南科达独立法人资格将被注销，湖南科达全部资产、债权债务、业务、人员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均由公司依法继承。

本次吸收合并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吸收合并的相关事宜。

二、被合并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湖南科达新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企业住所：长沙高新开发区桐梓坡西路348号101六楼

4.法定代表人：张学权

5.注册资本：人民币17,000万元

6.成立日期：2014年7月10日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0396467327X

8.经营范围：以自有资产从事能源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能源的技术开发、咨询及转让。

9.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1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6,762.82	50,762.88
负债总额	39,462.98	39,463.58
净资产	7,299.84	11,299.30
项目	2020年度（经审计）	2021年1-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0	0
营业利润	-0.07	-0.55
净利润	5.29	-0.55

10.经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湖南科达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吸收合并方案

本次吸收合并方式为公司整体吸收合并湖南科达，吸收合并完成后，湖南科达独立法人资格将被注销，湖南科达的所有资产、人员、债权和债务、权利和义务等全部转移至公司，由公司承续，公司的注册资本及股东均不发生变化。同时，合并各方将按法律法规要求，办理通知债权人公告、资产移交、解散注销等手续。

四、吸收合并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吸收合并主要是为了减少公司管理层级，降低管理成本，提高运营效率。湖南科达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没有经营业务，本次吸收合并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产生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五、备查文件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16日

股票简称：佛山照明（A股） 粤照明B（B股）
股票代码：000541（A股） 200541（B股）
公告编号：2021-052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21年8月1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为了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公司拟为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1、投保人：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被保险人：

（1）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公司过去、现在及保险期间内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赔偿限额：10,000万元人民币

4、保险费用：不超过50万元/年

5、保险期限：12个月

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在上述权限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相关责任人员；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用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

以及在今后董监高责任险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16日

股票简称：佛山照明（A股） 粤照明B（B股）
股票代码：000541（A股） 200541（B股）
公告编号：2021-053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因公开招标形成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28日通过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恒德易电子交易平台（www.gdebidding.com）等招标网站发布了《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高明总部生产基地员工公寓1、2、3、4及商铺18号装修工程招标公告》，对公司高明总部生产基地员工公寓1、2、3、4及商铺18号装修工程进行公开招标。经履行相应开标、评审、公示等程序后，确定中标人为广东中南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南建设”），中标金额合计为25,709,006元。

（二）关联关系说明

中南建设为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晟集团”）的二级全资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款规定，由中南建设中标“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高明总部生产基地员工公寓1、2、3、4及商铺18号装修工程”项目形成关联交易。

（三）审议程序

由于“公司高明总部生产基地员工公寓1、2、3、4及商铺18号装修工程”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也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中标单位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广东中南建设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石榴岗路岗园街81、83号首层

法定代表人：庄志民

注册资本：85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1年12月2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190466492T

经营范围：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建筑物燃气系统安装服务；建筑物空调设备、通风系统安装服务；机电设备安装服务；起重设备安装服务；建筑工程后期装饰、装修和清理；土石方工程服务；工程排水施工服务；基坑支护服务；建筑物采暖系统安装服务；建筑物排水系统安装服务；建筑物自来水系统安装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服务；景观和绿地设施工程施工；室内装饰、装修；室内装饰设计服务；房屋租赁；场地租赁（不含仓储）；停车场经营；物业管理。

历史沿革：中南建设成立于1951年，前身为“广州军区后勤部工程建筑大队”，连续多年被广东省/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评为“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广州市海珠区重点企业”。公司资质、设施配套齐全，1993年，经国家建设部评定为建筑壹级企业，现拥有国家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等资质。拥有丰富的施工经验，曾获得“总后勤部优质工程一等奖”、“国家住宅小区鲁班奖”、省市级“优良样板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优良样板工地”等称号。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6月30日
总资产	159,581	195,652
净资产	26,904	27,213
	2020年度	2021年1-6月
营业收入	101,057	88,024
净利润	1,482	309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广东华建企业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广东华建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广东中南建设有限公司100%股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款规定，由中南建设中标公司招标项目形成关联交易。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经查询相关信息，中南建设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标的为公司高明总部生产基地员工公寓1、2、3、4及商铺18号装修工程。招标范围：室内装饰装修、给排水安装、电气安装、部分消防及弱电安装工程等（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具体情况可登录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恒德易电子交易平台（www.gdebidding.com）等网站查阅。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对高明总部生产基地员工公寓1、2、3、4及商铺18号装修工程组织了公开招标，价格为中标方报价，本次关联交易的金额为25,709,006元。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已于近期向中标单位发送了《中标通知书》。截至目前，公司尚未与项目中标单位签署协议，公司将尽快按照相关规定组织签订合同，加快推进项目建设。

六、关联交易目的和影响

公司因投资建设高明总部生产基地员工公寓1、2、3、4及商铺18号装修工程项目，与关联方中南建设发生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的项目投资所需，本次关联交易定价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互惠互利、自愿平等的原则，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七、公司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1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中南建设（包括其控股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301.47万元（不含本次交易）。

八、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由公开招标导致，交易定价方式公平、公正、公开，交易价格公允、合理，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公司因公开招标构成的关联交易事项。

九、备查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独立董事关于因公开招标形成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16日

股票简称：佛山照明（A股） 粤照明B（B股）
股票代码：000541（A股） 200541（B股）
公告编号：2021-054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概述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1年6月21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晟集团”）发送的《关于转让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意向函》，基于对LED产业上下游一体化发展和充分发挥产业协同效应的战略布局考虑，广晟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筹划将其持有的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星光电”）21.32%的股权转让于本公司。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22日、2021年7月6日、2021年8月3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大公报》及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项正在积极推进中，相关中介机构正在有序开展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目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方案尚未最终确定，相关交易方尚未签署任何协议。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公司未与广晟集团就本次交易签署意向性文件，交易方案尚需进一步商讨论证，并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公司、广晟集团等必要的内外部相关决策、审批程序，存在不能通过该等决策、审批程序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大公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16日

股票简称：佛山照明（A股） 粤照明B（B股）
股票代码：000541（A股） 200541（B股）
公告编号：2021-055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并购南宁燎旺车灯股份有限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事项概述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1年6月23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并购南宁燎旺车灯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使用48,752万元（投资总额不超过50,000万元，以实际发生额为准）自有资金，通过股权收购及增资扩股的方式并购南宁燎旺车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宁燎旺”）。

截至2021年7月8日，公司已与南宁燎旺282名股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合计受让南宁燎旺股份11,221,083股，受让股份比例占南宁燎旺目前总股本的40.92%（其中107名小股东及14名公司认可的其他股东与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同意将其持有的南宁燎旺的全部股份转让给公司）。同时，公司已与南宁燎旺及南宁燎旺现实际控制人已签署了有关增资协议，公司将以现金20,000万元对南宁燎旺进行增资扩股。上述受让股份及增资扩股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南宁燎旺53.79%的股份。

截至2021年7月27日，公司收到了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反垄断审查决定[2021]426号），公司本次并购事项已通过经营者集中审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24日、7月9日、7月29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及2021年6月25日、7月9日、7月29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大公报》的《关于并购南宁燎旺车灯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告》、《关于并购南宁燎旺车灯股份有限公司的进展公告》。

二、本次事项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南宁燎旺已完成股权过户及增加注册资本等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南宁市行政审批局颁发的新的《营业执照》。目前，公司直接持有南宁燎旺53.79%股权，南宁燎旺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三、备查文件

1、南宁燎旺《营业执照》；

2、企业信息查询单。

特此公告。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ST冠福 公告编号：2021-095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2018）浙0102民初6957号案件债权人签署《执行和解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冠福股份”“乙方”）因原控股股东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五天”）名义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对外借款等违规事项，自2018年10月已开始引发了相关的纠纷及诉讼。基于公司原控股股东因违规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引发的公司及相关方与华夏富通（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富通”“甲方”）的诉讼案件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上城区法院”）、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杭州中院”）已经作出（2018）浙0102民初6957号、（2019）浙01民终8047号《民事判决书》，该案件判决生效后，华夏富通已向上城区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中，经各方友好协商达成和解，并签署了《执行和解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和解事项的基本情况及前期信息披露情况

2017年11月，公司原控股股东在未履行公司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在无真实交易背景情况下，擅自以公司名义向上海弈辛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弈辛实业”）开具一张金额为1,000万元电子商业承兑汇票，同时，林文昌、陈忠娇、林文智、宋秀榕提供无连带责任保证。之后，该电子商业承兑汇票经多次流转，最后背书转让给华夏富通。汇票到期后，华夏富通向承兑人冠福股份提示付款遭拒，林文昌、陈忠娇、林文智、宋秀榕亦未履行保兑义务，遂向上城区法院提起诉讼。上城区法院于2018年12月11日作出一审判决，公司不服并提起上诉，杭州中院于2020年1月16日作出二审判决，判决驳回公司的上诉请求。

上述案件的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1月21日、8月8日、2021年1月16日，公司发布的《关于收到华夏富通（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起诉公司及其他相关方的〈传票〉及法律文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3）、《关于收到华夏富通（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起诉公司及其他相关方的〈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97、2021-013）。

二、和解协议主要条款

1、（2018）浙0102民初6957号民事判决书项下，冠福股份、弈辛实业、林文昌、林文智共同应付的债务本金为人民币1,000万元，其中，冠福股份承担约定的金额后，剩余债务全部由弈辛实业、林文昌、林文智承担。

2、华夏富通在足额收到前述款之日起30日内申请解除对冠福股份全部查封。

3、冠福股份向华夏富通偿付的款项，实际由冠福股份委托无关联关系第三方代为支付，冠福股份需向第三方支付约定的利息。

4、弈辛实业、林文昌、林文智在冠福股份实际偿付款项后，在1个月内偿还给冠福股份，如逾期支付，冠福股份可依法通过诉讼或执行等方式向弈辛实业、林文昌、林文智追偿该款本息。

三、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除已披露及本次披露的诉讼、仲裁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但公司原控股股东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名义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对外借款等违规事项以及公司为关联企业福建同孚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孚实业”）提供担保的私募债项目已出现到期未兑付情况，尚未知是否存在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签署和解协议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签署和解协议为当事人协商一致同意达成的，当事人在协议上签名或捺印后即具有法律效力，基于会计处理的谨慎性原则，公司已在2018年对原控股股东的违规事项及为同孚实业担保的私募债项目计提了坏账损失或预计负债，本次签署和解协议，公司将在当期冲回多计提的预计负债/坏帐准备，预计增加公司445.21万元的利润，具体数据以审计机构确认的为准。

公司原控股股东违规事项引发的纠纷及诉讼，公司与相关债权人达成和解后冲回前期多计提的预计负债/坏帐准备，对当期利润产生的影响只是针对预计负债/坏帐准备进行的账务调整，非系经营性利润，不可持续，且不会增加公司的现金流。

五、风险提示

1、公司原控股股东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名义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对外借款等违规事项，自2018年10月已开始引发了相关的纠纷及诉讼。经核实，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相关历史资料，没有涉及该等涉诉事项的任何相关审批文件，公司董事会认为涉及原控股股东违规的公司诉讼公司不应承担责任，公司董事会对各案件原告的诉求事项存在异议，公司将积极应诉，全力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基于会计处理的谨慎性原则，公司已在2018年度对前述事项进行了坏账损失和或有负债的计提。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原控股股东的违规事项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1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40）等公告。

2、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了公司为同孚实业发行不超过6亿元私募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事项，截止目前，已有相关债权人因购买同孚实业通过相关平台发行的债券产品出现逾期未兑付而起诉公司。鉴于公司原控股股东已出现债务危机，为妥善解决与投资者之间的纠纷，积极化解社会矛盾，公司与经核实属于同孚实业发行私募债范畴的债权人进行友好协商，并与部份债权人及其他相关方达成和解，由公司按《和解协议》约定代同孚实业支付已逾期的债券产品。

3、公司原控股股东的违规事项已实际对公司造成了损失，公司董事会已积极采取相关的应对措施，启动了向原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追偿等法律程序，目前公司已对原控股股东持有的部份公司股份进行冻结、向法院申请支付令。鉴于公司原控股股东已出现债务危机，公司将尽最大限度的保障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

4、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执行和解协议》。

特此公告。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ST冠福 公告编号：2021-096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争取撤销其他风险警示所采取的措施及有关工作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由于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冠福股份”）原控股股东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五天”）名义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对外借款等违规事项，截至2018年10月14日，公司原控股股东未能筹措到能有效解决债务的资金，前述违规事项未能妥尚解决。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第13.3.1条、第13.3.2条的规定，公司股票自2018年10月16日开市起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简称由“冠福股份”变更为“ST冠福”，公司证券代码仍为“002102”，公司股票交易日涨跌幅限制为5%。

关于争取撤销其他风险警示所采取的措施及有关工作进展情况，公司已于2018年11月16日、12月15日、2019年1月16日、2月16日、3月19日、4月16日、5月16日、6月15日、7月16日、8月16日、9月17日、10月16日、11月16日、12月17日、2020年1月16日、2月18日、3月17日、4月16日、5月16日、6月16日、7月16日、8月18日、9月16日、10月16日、11月17、12月16日、2021年1月16日、2月19日、3月16日、4月16日、5月18日、6月16日、7月1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关于争取撤销其他风险警示所采取的措施及有关工作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86、2018-225、2019-019、2019-052、2019-075、2019-095、2019-133、2019-157、2019-178、2019-206、2019-235、2019-248、2019-265、2019-290、2020-007、2020-025、2020-035、2020-043、2020-067、2020-079、2020-087、2020-099、2020-113、2020-117、2020-129、2020-134、2021-015、2021-021、2021-029、2021-039、2021-066、2021-074、2021-083）。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仍积极采取行动，力争尽快消除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于争取撤销其他风险警示所采取的措施及有关工作进展情况

（一）在公司原控股股东违规事项发生后，公司及时成立了“专项工作小组”，并在之后选举了陈烈权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邓海雄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及时高效地推进各项事务的处理。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律师团队积极有序应对因公司原控股股东的违规行为引发的纠纷及诉讼等相关事项。

2、公司的内控机制得到进一步完善，强化公司的日常管理，保障公司生产经营工作正常开展。

3、向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当地政府汇报公司当前经营情况及面临处境，寻求支持。

4、全资子公司陕西省安康燊乾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燊乾矿业”）的野外钻探工作继续推进。目前，矿区的现场勘探已结束，燊乾矿业采矿权的资源储量报告尚未出具，资源储量最终以国土资源部门评审备案后的储量为准。公司将持续关注勘查工作的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鉴于燊乾矿业的托管经营方厦门市万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撤回生产经营管理托管团队，且燊乾矿业停产至今，双方托管经营实际已终止，公司已向其送递了合作终止通知，告之终止燊乾矿业的托管经营协议等文件，终止双方合作关系。

5、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向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的融资出现逾期情况，专项工作小组积极与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沟通，双方达成了和解方案即对一期项目和二期项目的交易结构和还款计划进行调整。该和解方案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6、为进一步做大做强能特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特科技”），能特科技与荷兰DSM Nutritional Products China Enterprise B.V.,（以下简称“DSM”）就维生素E及其中间体业务组建合资公司益曼特健康产业（荆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曼特”），即能特科技将维生素E产业务线相关资产作为实物出资成立全资子公司益曼特，并以全资子公司能特科技（石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首能特”）33%股权作为出资注入益曼特，在完成上述出资事项实缴后将益曼特75%股权以现金出售方式转让给DSM，从而发挥各自优势、互利共赢，形成优势互补，共同做好维生素E产品。该项目已完成上述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事宜，并支付了75%的股权转让款。目前，益曼特改造升级一期计划已基本完成。为延伸产业链，实现中间体到原料药的产业布局，建设符合国家GMP要求、达到欧盟和美国FDA标准的原料药产业化基地，能特科技以1.2万元受让荆州市楚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天科（荆州）制药有限公司40%股权，并于2021年7月完成过户。

7、2019年4月，公司与上海铁联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签订了《园区租赁合同》，将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位于上海市青浦区华徐公路888号的中国梦谷西虹桥产业园整体对外出租，并进行大幅度裁员，从而提高上海五天自有物业的使用效率，增强其自负盈亏能力，提高公司利润。同时，为有利于盘活公司的存量资产，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减少因资金压力给公司生产经营造成的负面影响，公司拟以不低于6亿元人民币现金交易方式出售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在上海市青浦区所拥有的房地产资产。该事项已经过股东大会审议，目前正在积极寻求交易对方。

8、公司为福建同孚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孚实业”）发行不超过6亿元人民币私募债提供担保，近期因同孚实业自身资金紧张，其所发行的私募债已出现逾期且未兑付的情形，并引发了相关的纠纷及诉讼。公司为妥善解决与投资者之间的纠纷，积极化解社会矛盾，与同孚实业私募债项目相关债权人及其他相关方经友好协商达成和解。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和515名债权人（共计667笔业务）达成和解。

9、根据湖北省的长江大保护、沿江化工企业专项整治的整体部署，以及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沿江化工企业关改搬转等湖北长江大保护十大标志性战役相关工作方案的通知》（鄂政发[2018]24号）等相关文件规定的要求，公司拟投资8亿元对能特科技老厂区进行整体搬迁并扩能升级暨拟在荆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绿色循环产业园选址投资建设年产900吨高级医药中间体搬改项目（以下简称“项目”）。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能特科技将先建成部分生产线投产再逐步关闭老厂区生产线，做到生产无缝对接，不会出现停产现象，不会对能特科技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目前，该项目已经完成验收并投产使用。

（二）公司督促原控股股东积极解决前述违规等事项的情况

公司原控股股东目前仍积极处置股权及相关资产等，通过多渠道努力筹措资金，积极与债权人保持密切沟通，通过正常法律途径，力争妥善处理并尽快解除前述务化解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股权转让、资产重组、债务重组和合法借款等多种形式积极筹措资金，从而降低给公司可能带来的风险。

（三）同孚实业私募债项目出现到期未兑付及因原控股股东前述违规事项引发的诉讼案件情况

公司为同孚实业发行不超过6亿元人民币私募债提供担保，同孚实业因自身资金紧张，其所发行的私募债已出现逾期且未兑付的情形，根据同孚实业提供的《关于私募债到期未兑付的情况说明》，截止2019年7月31日，同孚实业所发行的私募债余额暨公司为其担保的实际余额（本金）为418,138,471.92元均已全部到期。上述私募债相关数据系同孚实业所提供，公司有待进行核实该等债券产品是否全部属于公司为同孚实业发行私募债提供担保的范畴。同时，基于会计处理的谨慎性原则，公司在2018年度已对公司为同孚实业担保的私募债项目计提了预计负债。因同孚实业私募债出现逾期且未兑付的情形，已引发了相关的纠纷及诉讼，截止2021年7月15日，债权人已向法院提起的诉讼暨公司收到的《传票》共计328起，其中，11起案件起诉被驳回、215起已判决/裁决。公司为妥善解决与投资者之间的纠纷，积极化解社会矛盾，已与相关私募债债权人达成和解，和解金额（本金）共计3.61亿元，占逾期私募债总金额的86.38%。因公司原控股股东前述违规事项自2018年10月已开始引发了相关的纠纷及诉讼，经核实，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相关历史资料，没有涉及该等涉诉事项的任何相关审批文件，公司董事会认为涉及原控股股东违规的公司诉讼公司不应承担责任，公司董事会对各案件原告的诉求事项存在异议，公司将积极应诉，全力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截止本公告日，因原控股股东前述违规事项引发债权人与公司的诉讼案件明细如下：

序号	案件号	原告	被告	诉讼标的金额（元）
1	(2018)浙0102民初3965号	赵杭晨	冠福股份、闻舟实业、同孚实业、林文昌、林文洪、潘进喜	19,900,000.00
2	(2018)浙0103民初4478号	马文萍	冠福股份、上海五天、闻舟实业、林文昌、林文智、潘进喜	20,000,000.00
3	(2018)皖0422民初2856号	赵云龙	俞新年、上海昶昱黄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林文洪、冠福股份	10,000,000.00
4	(2018)湘民初字第66号	湖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同孚实业、冠福实业、蔡佼骏、林文智、陈忠娇、林文昌、宋秀榕、林文洪、上海五天、上海五天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190,000,000.00
5	(2018)沪0118民初15449号	阚伟	林文昌、上海五天、潘进喜、林福椿、林文智	5,000,000.00
6	(2018)闽05民初1054号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金汇通、科盛公司、冠福实业、冠福股份、林德安、林福椿、林文昌、宋秀榕、林文智、陈忠娇、林文洪、林培英、林友杉	60,000,000.00
7	(2018)闽05民初1055号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科盛公司、金汇通、冠福实业、冠福股份、林德安、林福椿、林文昌、宋秀榕、林文智、陈忠娇、林文洪、林培英、林友杉	70,000,000.00
8	(2018)沪0115民初75825号	上海富汇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弈辛实业、冠福股份	6,000,000.00
9	(2018)粤0305民初15482号	深圳市诚正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冠福股份、林文智、林文昌、林文洪、陈忠娇、宋秀榕、林培英、上海五天	24,000,000.00
10	(2018)沪0115民初70042号	洪耀宇	同孚实业、林文昌、林文智、林福椿、上海五天	15,500,000.00
11	(2018)津0101民初7660号	东银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冠福实业、冠福股份、林文智	19,000,000.00
12	(2018)津0101民初7665号	东银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冠福实业、冠福股份、林文智	19,100,000.00
13	(2018)闽0526民初3870号	陈双培	林文智、林云燕、冠福股份	7,000,000.00
14	(2018)泉仲字3057号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冠杰陶瓷、林文智、陈忠娇、林文洪、林培英、林文昌、宋秀榕、冠福股份	59,000,000.00
15	(2018)粤0304民初38090号	中信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朋宸实业、上海五天、林文昌、宋秀榕、陈宇、冠福股份	25,000,000.00
16	(2018)粤0304民初38091号	中信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弈辛实业、上海五天、林文昌、宋秀榕、林杨彬、冠福股份	25,000,000.00
17	(2018)粤0304民初38092号	中信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弈辛实业、上海五天、林文昌、宋秀榕、林杨彬、冠福股份	15,000,000.00
18	(2018)湘0102民初11029号	上海盈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盈信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冠福股份	6,600,000.00
19	(2018)苏01民初2729号	江苏盈时互联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同孚实业、冠福股份	60,000,000.00
20	(2018)闽0526民初3931号	深圳市益安保理有限公司	弈辛实业、冠福股份、林文昌、林杨彬	10,000,000.00
21	(2018)闽0526民初4096号	深圳市金钱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闻舟实业、冠福股份、冠福实业、林文智、林文昌	1,000,000.00
22	(2018)闽0526民初4106号	深圳市金钱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同孚实业、冠福股份、冠福实业、林文智、林文昌	1,000,000.00
23	(2018)闽0526民初4114号	深圳市金钱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五天日用器皿有限公司、冠福股份、冠福实业、林文智、林文昌	1,000,000.00
24	(2018)闽05民初1382号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日臻陶瓷、冠福实业、金汇通、林福椿、林文昌、宋秀榕、林文洪、林培英、林文智、陈忠娇、林国钦、林友杉、冠福股份	70,000,000.00
25	(2018)闽05民初1383号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冠福实业、科盛公司、林德安、林福椿、林文昌、宋秀榕、林文洪、林培英、林文智、陈忠娇、冠福股份	70,000,000.00
26	(2018)闽05民初1384号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联森投资、林福椿、林珮贤、金汇通、林友杉、林文昌、宋秀榕、林文洪、林培英、林文智、陈忠娇、冠福实业、冠林竹木、冠福股份	70,000,000.00
27	(2018)闽05民初1385号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福建省德化县旭晟瓷业有限公司、冠福实业、林建忠、林福椿、林文昌、宋秀榕、林文洪、林培英、林文智、陈忠娇、冠福股份	60,000,000.00
28	(2018)闽0526民初4079号	深圳市金钱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冠福实业、冠福股份、林文智、林文昌	1,000,000.00
29	(2018)闽0526民初4082号	深圳市金钱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冠杰陶瓷、冠福股份、冠福实业、林文智、林文昌	1,000,000.00
30	(2018)闽0526民初4084号	深圳市金钱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联森投资、冠福股份、冠福实业、林文智、林文昌	1,000,000.00
31	(2018)闽0526民初4086号	深圳市金钱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日臻陶瓷、冠福股份、冠福实业、林文智、林文昌	1,000,000.00
32	(2018)闽0526民初4088号	深圳市金钱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福建冠林竹木家用品有限公司、冠福股份、冠福实业、林文智、林文昌	1,000,000.00
33	(2018)闽0526民初4089号	深圳市金钱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科盛公司、冠福股份、冠福实业、林文智、林文昌	1,000,000.00
34	(2018)闽0526民初4093号	深圳市金钱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傲福实业有限公司、冠福股份、冠福实业、林文智、林文昌	1,000,000.00
35	(2018)闽0526民初4095号	深圳市金钱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五天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冠福股份、冠福实业、林文智、林文昌	1,000,000.00
36	(2018)闽0526民初4098号	深圳市金钱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智和实业有限公司、冠福股份、冠福实业、林文智、林文昌	1,000,000.00
37	(2018)闽0526民初4100号	深圳市金钱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喜舟（上海）实业有限公司、冠福股份、冠福实业、林文智、林文昌	1,000,000.00
38	(2018)闽0526民初4104号	深圳市金钱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朋宸实业、冠福股份、冠福实业、林文智、林文昌	1,000,000.00
39	(2018)闽0526民初4107号	深圳市金钱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硕合（上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冠福股份、冠福实业、林文智、林文昌	1,000,000.00
40	(2018)闽0526民初4109号	深圳市金钱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沈阳五天贸易有限公司、冠福股份、冠福实业、林文智、林文昌	1,000,000.00
41	(2018)闽0526民初4112号	深圳市金钱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武汉五天贸易有限公司、冠福股份、冠福实业、林文智、林文昌	1,000,000.00
42	(2018)闽0526民初4116号	深圳市金钱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西安五天贸易有限公司、冠福股份、冠福实业、林文智、林文昌	1,000,000.00
43	(2018)闽0526民初4120号	深圳市金钱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五天日用器皿配货中心、冠福股份、冠福实业、林文智、林文昌	1,000,000.00
44	(2018)闽0526民初4122号	深圳市金钱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天津五天日用器皿配货中心有限公司、冠福股份、冠福实业、林文智、林文昌	1,000,000.00
45	(2018)闽0526民初4123号	深圳市金钱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成都五天日用器皿配货中心有限公司、冠福股份、冠福实业、林文智、林文昌	1,000,000.00
46	(2018)闽0526民初4090号	深圳市金钱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福建省德化华鹏花纸有限公司、冠福股份、冠福实业、林文智、林文昌	1,000,000.00
47	(2018)闽0526民初4091号	深圳市金钱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金汇通、冠福股份、冠福实业、林文智、林文昌	1,000,000.00
48	(2018)闽0526民初4102号	深圳市金钱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梦谷控股有限公司、冠福股份、冠福实业、林文智、林文昌	1,000,000.00
49	(2018)闽0526民初4111号	深圳市金钱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南宁市五天日用器皿配货中心有限公司、冠福股份、冠福实业、林文智、林文昌	1,000,000.00
50	(2018)闽0526民初4115号	深圳市金钱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重庆市五天贸易有限公司、冠福股份、冠福实业、林文智、林文昌	1,000,000.00
51	(2018)闽0526民初4117号	深圳市金钱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冠福五天商贸有限公司、冠福股份、冠福实业、林文智、林文昌	1,000,000.00
52	(2018)闽0526民初4125号	深圳市金钱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弈辛实业、冠福股份、冠福实业、林文智、林文昌	1,000,000.00
53	(2018)闽0526民初4126号	深圳市金钱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五天日用玻璃器皿配货有限公司、冠福股份、冠福实业、林文智、林文昌	1,000,000.00
54	(2018)沪0115民初69857号	吴旋玲	同孚实业、潘进喜、林福椿、林文智	8,000,000.00
55	(2018)皖1126民初4902号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冠福实业、冠福股份、同孚实业	3,563,735.82
56	(2018)粤0304民初37887号	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冠福实业、冠福股份、林文昌、林文洪、林文智、弈辛实业	26,300,000.00
57	(2018)沪0115民初73359号	上海富汇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弈辛实业、冠福股份	38,000,000.00
58	(2018)沪0115民初73411号	上海富汇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弈辛实业、冠福股份	6,000,000.00
59	(2018)沪0115民初75830号	上海富汇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弈辛实业、冠福股份	6,000,000.00
60	(2018)沪0115民初75828号	上海富汇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弈辛实业、冠福股份	6,000,000.00
61	(2018)浙0102民初6951号	华夏富通（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冠福股份、弈辛实业、杭州摯信商贸有限公司、林文昌、宋秀榕、林文智、陈忠娇	10,000,000.00
62	(2018)浙0102民初6953号	华夏富通（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冠福股份、弈辛实业、摯信商贸、林文昌、宋秀榕、林文智、陈忠娇	10,000,000.00
63	(2018)沪74民初1127号	上海赢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弈辛实业、冠福股份、林文昌、林文智、林文洪、上海五天	50,703,369.66
64	(2018)沪74民初1129号	上海赢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朋宸实业、冠福股份、林文昌、林文智、林文洪	52,010,251.33
65	(2019)渝05民初20号	重庆海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冠福股份、上海五天供应链、林文昌、林文智、林文洪	40,000,000.00
66	(2018)浙0102民初6954号	华夏富通（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冠福股份、弈辛实业、摯信商贸、林文昌、宋秀榕、林文智、陈忠娇	10,000,000.00
67	(2018)浙0102民初6956号	华夏富通（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冠福股份、弈辛实业、摯信商贸、林文昌、宋秀榕、林文智、陈忠娇	10,000,000.00
68	(2018)浙0102民初6957号	华夏富通（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冠福股份、弈辛实业、摯信商贸、林文昌、宋秀榕、林文智、陈忠娇	10,000,000.00
69	(2019)沪0115诉前调3218号	深圳市华达兴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冠福股份、弈辛实业	10,000,000.00
70	(2018)津0101民初9214号	东银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冠福实业、冠福股份、林文智	3,733,792.94
71	(2018)赣民初177号	雪松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原中江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冠福股份、林文昌、宋秀榕、林文智、陈忠娇及第三人上海五天、上海智和	298,810,000.00
72	(2019)浙0103民初965号	安吉鼎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弈辛、冠福股份	5,000,000.00
73	(2019)沪74民初255号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	同孚实业、冠福股份	80,000,000.00
74	(2019)沪74民初256号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冠福股份、弈辛实业、深圳云众信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50,000,000.00
75	(2019)沪74民初257号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冠福股份、弈辛实业、深圳云众信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50,000,000.00
76	(2019)沪74民初258号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冠福股份、弈辛实业、深圳云众信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50,000,000.00
77	(2019)沪74民初259号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冠福股份、弈辛实业、深圳云众信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50,000,000.00
78	(2019)皖民初21号	安徽中安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	冠福股份	125,000,000.00
79	(2019)京02民初292号	中建投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冠福股份、林文智、陈忠娇、林文昌、宋秀榕	100,000,000.00
80	(2019)沪0115民初37021号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	冠福股份、朋宸实业	20,000,000.00
81	(2019)京0105民初29709号	中安融金（深圳）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冠福股份、林文昌、林文洪、林文智	49,000,000.00
82	(2018)沪0115民初70045号	上海晋泰投资有限公司	同孚实业、林文昌、林福椿、林文智、上海五天	13,000,000.00
83	(2019)京03民初92号	嘉茂通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	弈辛实业、冠福股份、上海五天、林文智、陈忠娇、林杨彬	50,000,000.00
84	(2019)粤0391民初2411号	甘肃公航旅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冠福股份、深圳市前海万得商业保理服务有限公司	5,000,000.00
85	(2019)皖0103民初8339号	合肥市国正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冠福股份、上海五天、林培英、林文昌、林文洪、林文智、陈忠娇、宋秀榕	15,000,000.00
86	(2019)沪0120民初16318号	浙江融科金融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冠福股份、辽宁叶晞戈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上海麟锦实业有限公司	11,000,000.00
87	(2019)沪74民初2515号	深圳云众信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冠福股份、弈辛实业	50,000,000.00
88	(2019)沪74民初2516号	深圳云众信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冠福股份、弈辛实业	50,000,000.00
89	(2019)沪74民初2517号	深圳云众信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冠福股份、弈辛实业	50,000,000.00
90	(2019)沪74民初2518号	深圳云众信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冠福股份、弈辛实业	50,000,000.00
91	(2019)浙0104民初3041号	杭州标霸贸易有限公司	冠福股份、佑诺实业（上海）有限公司、德清界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00
92	(2019)沪0120民初16100号	浙江融科金融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冠福股份、弈辛实业、上海麟锦实业有限公司	10,000,000.00
93	(2019)沪0115民初37032号	上海富汇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弈辛实业、冠福股份	44,000,000.00
94	(2019)沪0115民初37033号	上海富汇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弈辛实业、冠福股份	44,000,000.00
95	(2019)沪0120民初23582号	浙江融科金融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冠福股份、弈辛实业、上海麟锦实业有限公司	2,200,000.00
96	(2019)沪0120民初23583号			2,200,000.00
97	(2019)沪0120民初23584号			1,800,000.00
98	(2019)沪0120民初23585号			1,650,000.00
99	(2019)沪0120民初23586号			1,550,000.00
100	(2019)沪0120民初23587号			600,000.00
101	(2020)浙0108民初276号	吴晓蓉	冠福股份、同孚实业、闻舟实业、林文洪、林文智、林文昌	20,000,000.00
102	(2020)沪0118民初6257号	深圳市汇聚通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冠福股份	3,000,000.00
合计				2,359,657,413.93

注：

1、本表中的诉讼标的金额均指本金，未含利息及其他罚息等；

2、表中序号为55的诉讼案件原告已撤诉，诉讼标的金额未计入合计数；

3、表中序号为74、75、76、77的诉讼案件原告已撤诉，并以深圳云众信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为原告重新提起诉讼，案件为表中序号87、88、89、90，因此，序号74、75、76、77的诉讼标的金额未计入合计数；

4、表中序号为95、96、97、98、99、100的6个诉讼案件系表中序号92原告撤回（2019）沪0120民初16100号案件起诉后将涉案的6张电子商业承兑汇票分拆成6个案件再提起诉讼，因此，表中序号92的诉讼标的金额未计入合计数；

5、表中序号为2、3、8、9、11、12、20、56、57、58、59、60、64、68、69、70、73、78、80、83、84、85、86、87、88、89、90、91、93、94、95、96、97、98、99、100的案件已和原告达成调解协议；1、4、5、6、7、10、13、15、16、17、24、25、26、27、61、62、63、65、66、67、71、72、79、82、84、102的案件已形成一审生效判决或终审判决。

二、风险提示

1、公司原控股股东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名义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对外借款等违规事项，自2018年10月已开始引发了相关的纠纷及诉讼。经核实公司历次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相关会议资料，没有涉及该等涉诉事项的任何相关审批文件，公司董事会认为涉及原控股股东违规事项而引发的涉及公司的诉讼公司不应承担责任，公司董事会对各案件原告的诉讼请求存在异议，公司已积极应诉，全力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基于会计处理的谨慎性原则，公司已在2018年度对前述事项进行了坏账损失和或有负债的计提。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七日